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医院

询价采购文件

（货物类）

采购执行编号：ZC2025024(二)

询价项目名称：沙坪坝区中医院采购光子治疗仪

采购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医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货物）及商务需求

第三篇 采购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篇 采购邀请

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对光子治疗仪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1.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万元）** | **资金来源**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备注** |
| 沙坪坝区中医院采购光子治疗仪 | 4.38 | 自筹资金 | 1 | 工业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所有相关人工、材料、设备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

2.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

3.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4.所投产品需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注册检验报告。

三、投标、开标相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并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本次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采购公告期限：

1.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9日；

2.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5年 7月24日公告发布后。

3.响应文件提交结束时间：2025年7 月29 日17:00。

4.从2025年 7月24日询价采购文件发布公告起，至 2025年 7月29日 17:00前，各响应供应商除在行采家平台提交加盖公章的PDF电子响应文件外，还需向采购人所在采购办提交自制密封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加盖骑缝章，其中正本一份（按格式要求在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公章），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提交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综合楼7楼710办公室，联系人胡老师，并与采购办工作人员对提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三）评审时间

1.询价时间：2025年7月30日10:30

 2.询价地点：评审小组将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评定标准进行评审，参与响应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各响应供应商在行采家平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在我院采购活动中有不良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

四、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胡老师、刘老师

电 话：023-61733090

#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沙坪坝区中医院采购光子治疗仪 | 1 | 所提供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按无效报价处理。 |

1. 项目技术需求

**光子治疗仪（数量：1台）**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

**二、技术参数**

1.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冷光源（大功率芯片集成式）；

2.光源聚光设计：灯筒式；

3.峰值波长：640nm±10nm；

4.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4000mW/cm2，且出光口最大光功率密度≥200mW/cm2；

5.具有过热保护装置，光源治疗15min后，光源外壳（不包括光杯口平面和散热栅及周围）温度应不高于 40℃；

6.具有红外皮肤测温模块，实时检测、显示患者治疗区域皮肤温度，超过设定温度值时具有声音提示功能，设备停止输出且不可自动恢复。

7.最大治疗深度≥10cm；

8.有效红光辐照度：距离出光口20cm，有效红光辐照度≥30mW/cm2；

9.光斑均匀性＞0.6；

10.具有联网功能；

11.最大有效治疗面积≥1000cm2 ；

12 遮光装置：治疗光源应机身自带一体式内置伸缩遮光装置，可伸缩调节距离，可伸缩调节距离2-12cm；

13.能量调节方式：≥五级能量调节；

14.照射治疗模式：持续/脉冲照射治疗可选

15.定时时间：可从1min～99min连续可调；

16. 操作面板≥7寸触摸屏、液晶显示；

17. 输入功率≤200VA；

18.设备设计使用期限≥10年。

三、项目商务需求

**注：《项目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内容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负偏离。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医院（沙坪坝区小杨公桥167号）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包括产品的电子版说明书和注册证），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设备主机质保不少于36个月，附件质保不少于12个月（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中标经销商提供7x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应立即响应并2小时内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时间超过24小时提供备用机；质保期内每年提供4次预防性维护和周期性保养。保修期内，所发生的费用（零配件、人工费和差旅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维修只收取维修配件费，不收其他费用。维修应先修理后付款，零配件的购买应先交货后付款，零配件按八折优惠，终身维护，成交供应商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全新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三、报价要求**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采购费、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管理费、成本、利润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付款方式

## 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运行30日内支付货款的95%；货物验收合格运行3年后未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得到解决后，无息支付货款的5%。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由原厂家工程师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设备操作培训，设备日常维护和一切故障处理培训。

## 第三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保证金 | 无 |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应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采购文件第二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价格等于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报价文件有效期少于规定期限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终止采购活动并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费用

# 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技术（服务）及商务需求、采购程序及评审方法、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格式六部分组成。采购人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响应文件构成

（一）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二选一）

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二）购销诚信及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三）投标函（格式）

（四）报价表（格式）

（五）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六）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如方案、承诺函或佐证资料等

**说明：报价函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需逐页加盖报价单位鲜章，各类服务方案、证明及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佐证资料需骑缝加盖报价单位鲜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除在“行采家”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需为加盖公章的PDF文件）外，还应向采购人所在采购办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五、供应商参与人员

评审小组将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评定标准进行评审，参与响应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各响应供应商在行采家平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六、评审

（一）采购评审小组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性质，采购人由采购小组成员组成的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采购监督小组成员全程监督。

（二）评审要求

1.评审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报价方接触。

2.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本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供应商采购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由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符合竞标条件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排序前1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按排名顺位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答疑与投诉

（一）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如果认为采购过程存在不公，可在采购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监督电话61733191进行投诉。

## 九、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本次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十、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在约定期限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

十一、其他事项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次采购的相关事宜由重庆沙坪坝区中医院采购办负责解释。

#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一、一、合同主要条款**

#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服务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采购人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 二、采购合同（参考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医院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沙坪坝区中医院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号（ ）中选结果及相关采购及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生产厂家 | 综合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质保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请于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
| 五、付款方式： |
| 六、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七、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不得分包或转包。3.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4.本合同一式\_伍 份， 甲方肆 份，乙方\_壹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5.其他： |
| 甲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上述内容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授权代表（手写）：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三、廉政合同（格式）**

**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医院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药品、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透露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药品、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的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病房、临床科室、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管理部门执一份，行办执一份，甲方纪检室存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医院党委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 重庆市沙坪坝中医院

（项目名称：沙坪坝区中医院采购光子治疗仪）

采购执行编号：ZC2025024（二）

# 响 应 文 件

 **报名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二选一）

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二）购销诚信及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三）投标函（格式）

（四）报价表（格式）

（五）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六）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 业绩

2. 方案

3. 承诺函或佐证资料

 ……

（一）资格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项目名称：沙坪坝区中医院采购光子治疗仪**

**致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在 （投标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一经签字负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沙坪坝区中医院采购光子治疗仪**

**致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医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电 话：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项目名称：沙坪坝区中医院采购光子治疗仪**

**致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医院：**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沙坪坝区中医院采购光子治疗仪**

**致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医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医院的光子治疗仪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按第二篇“招标项目一览表”中标的名称填写），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按第二篇“招标项目一览表”中标的名称填写），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购销诚信及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购销诚信及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医院：**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采购光子治疗仪）的竞标，为保证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发生侵占、欺诈、不正当竞争、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现我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在任何采购环节，不以任何理由向医院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等其他各种变相行贿行为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2.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3.诚信交易，所提供资料和所承诺事项真实可靠。不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

4.如发现医院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提出拿、卡、要等违背本承诺书要求时,我方及时主动向医院纪检部门举报。我方知悉举报电话：61733191。

5.我方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和我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医院可单方面取消本次合作项目（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中止或终止执行），同时两年内不参加医院组织的所有采购活动。

承诺人（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投标函

我方收到贵单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采购项目。

1.我方已完全理解《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报价详细见明细报价表。

2.我方承诺：本报价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

3.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我方同意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采购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联系人：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沙坪坝区中医院采购光子治疗仪

 单位：元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备注： |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按格式填列；

2.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沙坪坝区中医院采购光子治疗仪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12 | 总计 |  |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须对采购文件“报价要求”中所列各项费用进行逐项填报，请投标供应商完整填写，没有填写或填写不完整的按无分项报价明细表处理；

2.该表可扩展（表中的“……”栏表示为投标供应商可选择一次或多次扩展的选填项，若投标供应商无扩展项，此栏可空缺或删除），需逐页签字并盖章。

（四）需求响应偏离表

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沙坪坝区中医院采购光子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货物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逐条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六）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如方案、业绩、承诺函或佐证资料等，格式自拟

（结束）